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,778.0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31,778.09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21日